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526號

聲請人 侯尊中即尚鑽珠寶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又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繳納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收受通知後，已逾期而迄未繳納，此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